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要



婚姻登记条例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目

2025

第4号（总第280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号
(总第280号)
2025年5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行政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1
快递暂行条例·····	6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6
--	----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幼儿园
中小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27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宅
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的通知.....4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4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杨建文 王改红
郭正映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郭京波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田 思 范大海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6日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

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队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员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第九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

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

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

第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

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在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中及时备注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或者离婚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四）办理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2025年3月12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13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
《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快递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三、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快递包装”，包括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快递

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

产品认证的包装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加强对其从业人员快递包装操作技能的培训。”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

企业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六条分别改为第六条、第七条，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快递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快递暂行条例

（2018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5年4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快递业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快递业竞争秩序，不得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

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

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依法处理影响快递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九条 国家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

第十条 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一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辆。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从业人员所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

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行业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

国家引导和推动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的标准对接，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

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快件便捷通关。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二十三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

电话；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节假日期间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等特定物品的运输有特殊规定的，寄件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第二十七条 快件无法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退回寄件人或者根据寄件人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进出境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海关和检验检疫手续。

快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信件，自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

业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二）属于信件以外其他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

（三）属于进境快件的，交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第三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五章 快递安全

第三十一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

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快递服务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章 快递包装

第三十七条 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寄递生产

作业的要求，节约使用资源，避免过度包装，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定快递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快递包装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支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快递包装。

第三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保障快递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快递包装方式和包装结构设计，节约使用包装物。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包装物。

第四十条 国家推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协同发展，推广商品原装直发，减少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

第四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加强对其从业人员快递包装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

鼓励在快递经营场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其他适当场所设置包装物回收设施设备。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提高公众的环保包装意识。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积分奖励、寄件优惠等方式引导用户重复使用包装物。

第四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回收包装物等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范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一）从事快递活动的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

（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四）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落实快递包装有关管理制度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四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

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快递业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快递业管理水平。

第四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的电子数据。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场所，包括快件处理场地、设施、设备。

第四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五十一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未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

（二）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

（三）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的快递包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包装物中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操作规范或者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制度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洛政〔2025〕8号 2025年3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已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扭住“三项重点工作”，用好“三个重要抓手”，着力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

——经济运行稳步向好。一是生产供给稳定增长。粮食总产49.93亿斤、增产3.36%。工业运行稳定回升，39个行业大类中30个实现增长，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二是有效需求持续回升。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一期电池工厂投产，百万吨乙烯基础设计获批，中航光电高端电子器件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成，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2%。开展促消费活动200余

场，引进首店20家，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三是加力落实“两新”政策。举办以旧换新活动100余场，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等各类以旧换新申请补贴总额超7.4亿元，累计拉动消费超50亿元；设备更新带动全市设备购置投资增长20%以上。

——创新动能持续增强。一是创新平台提质增效。龙门实验室“管委会+产业研究院+运营公司”组织架构有效运转，中钢洛耐院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全市新增创新平台389个。二是创新主体培育壮大。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000家，中航光电、中铝洛铜、普莱柯等成功申建省创新联合体。三是创新要素加快汇聚。新获批中原学者工作站3个，新培养河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5名，新选派河南省“科技副总”63名，新获批省科技计划项目24项。四是创新生态逐步完善。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洛阳分中心揭牌运行，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175.5亿元、同比增长25.2%，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连续6年全省第一。

——产业发展集聚成势。一是链群培育提质升级。现代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挺进“国家队”、实现全省零突破，新型耐火材料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7条优势产业链营收达到4600亿元。二是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智改数转”线上诊断企业700家，新建省级以上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35个，1.8万家企业实现“上

云”、数量全省第二，新培育省级绿色制造示范46家，全省循环经济产业园布局洛阳。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55.8%、较去年同期增加9个百分点。三是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企业反映问题动态办结率达98%以上，新设各类经营主体10万户，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9家，优质存量企业产值增长8.5%。

——城市功能品质完善提升。一是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可研报告成功获批，郑洛、济新、沁伊高速提前完成年度任务，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主环线贯通，滨河北路上阳宫段、玄武门大街一期建成通车。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开始蓄水，获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42个。二是城市提质效果显现。3.7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1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完成中信路等36项道路工程，城市阳台一期主体工程建成开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70万平方米，新建社区体育公园50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实现邻里中心全覆盖。三是城市经济持续增强。举办平台经济培训、座谈沙龙30余场，盘活闲置楼宇31万平方米，入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西工小街入选首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全市会展综合收入超6亿元。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一是富民产业发展壮大。集中连片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食用

菌、中药材、奶牛等3个产业入选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汝阳香菇、嵩县中药材、洛宁苹果等产业集群总产值突破10亿元。二是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供排水一体化覆盖率达99.2%，完成改厕1.2万户，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行政村占比81.1%。三是乡村治理持续提升。常态化开展“三清两建”，累计清收集体资产5784.5万元、核减村级债务1333万元、化解矛盾4397起，乡里中心实现应建尽建。四是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严格落实防返贫帮扶监测机制，全市5.4万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全覆盖。

——文旅融合创新发展。一是文旅市场持续火爆。成功举办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春和景明”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交流展示活动，开展“穿越盛唐洛阳年”等文旅促消费活动700余场，新增4A级景区4个、3A级景区2个，大湾区、都市圈年票线上销量增长22%，全市接待游客超过1.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16%以上。二是新文旅业态加快培育。天街全面贯通，洛邑古城、隋唐洛阳城“汉服经济圈”提质升级，培育研学基地、营地102家，新增酒店及民宿899家、增长26%。三是保护传承力度加强。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开工建设，汉魏故城遗址博物馆试运营，白马寺释源广场提升改造工程建成投用。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洛阳古墓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

——改革开放深化拓展。一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成效明显，完成工控集团、交投集团、水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瑞昌国际在港股上市，15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全省第一。开发区主导产业营收达到2000亿元、占比超过50%，7个开发区在全省排名实现晋位升级。二是高水平开放步伐加快。自贸区形成10项制度创新成果，综保区进出口额占比由11.7%提高到20.6%，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0.1%。对外直接投资5.1亿美元、居全省第二。全市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157家、达到1316家。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事项办理时限压减60%以上。设立“5·18”企业家日，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0.42个百分点。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一是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42万人，新增技能人才24.4万人。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6所，提升改造市属高中8所。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域三级综合医院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覆盖。城市区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街道全覆盖，建成投用村级居家助老服务点300个。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省领先，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我市成为全省唯一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地市。三是风险隐患有效化解。3.34万套保交楼任务全部完成，77个

问题楼盘处置化解62个，交付安置房9233套。市本级政府债务率持续降低，所有县区均为低风险。基层“三保”、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顶住了多重压力、克服了多种困难，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依然面临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用工不足等困难，群众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强。对此，需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扭住“三项重点工作”、用好“三个重要抓手”，更加注重抢抓政策机遇，更加注重统筹产业发展与改革创新，更加注重提振消费和提高投资效益，更加注重稳定企业生产经营、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主要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进出口总值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3.28%，创新平台总数超过4000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新增各类经营主体10万户，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重点做好9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抢抓机遇扩大有效需求。抢抓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机遇，促进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一是着力提振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协同，开展促消费活动200场，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做好原有品类促销和新增品类宣传，拉动消费100亿元以上。加快丹尼斯、王府井等传统百货改造提质，全年打造20个网红消费品牌、引进品牌首店20个以上。二是推进重大项目攻坚。健全完善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开展“转作风、大攻坚、建

新功”行动，争取“三个一批”项目开工率、投产率、达效率保持全省前列，省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100亿元以上。三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确保全年问题动态办结率达到98%以上。高效运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全年举办各类政策宣讲100场以上。纵深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二）持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第一战略”，真正把创新落到产业上、把主体落到企业上，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标准谋划建设中原科技创新港，积极争取河南教育部高等研究院、中原空天材料与应用实验室启动建设，推动龙门实验室总部基地和4栋实验楼建成投用，各类创新平台总数达到4000家以上。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持续举办“高企大讲堂”，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三是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积极申报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高层次人才平台，新培育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人才5名，遴选市级科技领军人才10名，选派省“科技副总”50名。强化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健全由市场主导的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0亿元。

（三）加快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以“四新一装备”为重点，全面落实产业发展

“136”工作举措，抢占产业发展新赛道。一是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施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力争17条产业链营收增长10%以上。做大新能源产业，推动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一期全面达产、二期年底前竣工、三四年级开工建设；做强新材料产业，推动百万吨乙烯项目主体工程5月底前全面施工建设；做优新IT产业，发挥中航光电链主优势，实施613所汽车屏显等项目，扩大工业视觉检测等场景应用；做精智能装备产业，高质量建设国家现代农业装备产业集群，推动中信装备制造集团组建。二是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开展新一轮“三化改造”专项行动，实施重大技改项目300个以上，“智转数改”诊断企业200家，培育省级试点示范20个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0家。三是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40家、省级头雁企业10家。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全年培训企业家500名。

（四）不断提升城市综合实力。落实城市提质“351”工作举措，持续提升功能品质，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一是加快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和嵩汝、洛嵩、嵩内高速开工建设，确保济新、沁伊高速年底前建成通车，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并网发电，郑洛高速、嵩县抽水蓄能电站、故县水库灌区、前坪水库灌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高标准实施“两

建设、三改造”，大力推进1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启动玄武门大街二期建设，完成滨河南路下穿天街等12项道路和排涝工程，推动城市阳台二期、火车站金谷园片区改造提升项目开工，城市文化客厅投入运营，全年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三是发展壮大城市经济。围绕发展直播电商、现代服务业等壮大平台经济、楼宇经济，提质升级洛龙天安智创、西工申泰等专业园区，力争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做大做强洛阳城市旅游，叫响“洛阳宿”城市民宿品牌，建设上海市场、西工小街、宝龙广场等特色文商旅街区，推动九洲里年底前开街运营。

（五）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深入践行“千万工程”，落实“151”工作举措，突出富民导向，集中连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发展壮大富民产业。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力争粮食产量突破50亿斤。培优育强5条特色产业链，新培育龙头企业30家以上，促进农民多元增收。二是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和活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行政村占比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加快建设和美乡村、富美乡村。坚持“清、管、建、治”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三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和消除，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确保不

发生规模性返贫。

（六）全力保持文旅顶流出圈。以高标准打造“1+3”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为抓手，大力发展新文旅产业，推动更多游客“流量”变为经济“增量”。一是持续丰富文旅新业态。推动九洲池二期建成开园、隋唐十三坊全部业态投运、龙门石窟龙门客栈正式营业。加快布局古风演艺、非遗民俗、国潮市集等新业态，持续保持洛阳汉服和研学旅游热度。二是着力保持文旅热度。持续增强牡丹文化节、世界古都论坛等节会影响力，积极培育行业峰会、会展、演唱会等会议经济。加快“洛阳旅游”自媒体品牌建设，持续保持话题热度。加快“洛阳有礼”品牌平台化建设，丰富文旅产品供给。三是加强保护传承利用。加快建设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立河洛文化非遗档案库。高水平打造五大都城遗址博物馆群，确保汉魏故城遗址博物馆上半年开馆。聚焦“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重大课题，持续推进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申遗，建成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顺利通过国家文旅部考核验收。

（七）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现代化洛阳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常态化加强“无感监测”和企业满意度调查，提升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质效，全力争取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两连冠”。深化

要素市场化改革，研究制定煤价与热力价格联动办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市属企业经营业绩“四挂钩”，形成总规模400亿元以上的基金集群。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力争半数以上开发区晋位争先。二是扩大制度型开放成果。探索“自贸+综保+陆港”改革，形成10项以上改革举措，培育钢制家具等跨境电商产业带，全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6%以上。三是持续开展精准招商。创新市场化招商引资机制，利用基金招商、以商招商等手段，全年引入亿元以上风口产业项目150个以上。

（八）加快建设“美丽洛阳”。以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工业源监管、移动源管控、面源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统筹推进“四水同治”，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达标率保持100%。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二是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高标准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40个，全年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50万千瓦。实施重点行业节能改造项目20个。三是推进绿化提质和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荒山绿化、森林抚育，完成造林6.25万亩。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尾矿库治理，确保绿色矿山创建数量、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一老

一小一青壮”，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全年新增城镇就业9万人、技能人才8万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6所，撤并整合农村小规模教学点97个。高质量运营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有化改革。优化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扩大农村“四类”养老服务设施覆盖面。二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稳慎化解债务风险、融资平台风险，确保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500套，收购2512套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确保2.7万套保交房、4466套安置房如期交付。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开展“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研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大盘子”。常态化加强基层“三保”、安全生产、防汛、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维护社会安定。

附件：

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洛阳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 位	2024 年计划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发展							
1	生产总值	亿元	—	6	5818.6	4.9	—	6
2	第一产业	亿元	—	4.5	236.6	3.3	—	4.5
3	第二产业	亿元	—	6.3	2362.7	6.1	—	6.3
4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7.5	—	7.0	—	7.5
5	第三产业	亿元	—	6.5	3219.4	4.1	—	6.5
6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	6	—	5 左右	—	6 左右
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	—	5.2	—	7.5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7	2605.4	6.2	—	6.5
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 左右	3 左右	103 以内	3 以内	102 左右	2 左右
	财政							
1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3 左右	407.0	0.7	—	3 左右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 位	2024 年计划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二、创新发展							
1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强度	%	3.01	—	3.25	—	超过3.28	—
12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11	—	13	—	13以上	—
1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3	—	6.5	—	7.2	—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4	—	14	—	15	—
	三、协调发展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提高0.6个百分点	—	67.42	—	提高0.6个百分点	—
	四、绿色发展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18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完成省定目标	—
1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2.3	—	92.6	—	93	—
20	国土绿化面积	万亩	7.25	—	7.25	—	6.25	—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算单 位	2024 年计划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五、开放发展							
21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	7 左右	251.7	4.9	—	稳定增长
22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元	2800	—	1700	—	2500	—
23	对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	—	5.1	—	—	—
	六、共享发展							
	就业收入							
2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	—	10.42	—	9	—
2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以内	—	5.5 以内	—	5.5 以内	—
26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与经济 增长同步	—	5.2	—	与经济 增长同步
	卫生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9.14	—	8.16	—	8.5	—
2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9	—	4.14	—	4.2	—
	教育							
2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	97	—	97 以上	—
3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	—	93	—	94	—

序号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24 年计划		2024 年完成		2025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社会保障							
31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42.7	—	143	—	144	—
32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27.6	—	328	—	329	—
33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2	—	4.6	—	5.4	—
	七、安全保障							
34	粮食产量	万吨	245	1.4	249	3.36	250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10号 2025年4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提升

洛阳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5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以推进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为抓手，切实解决校园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全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持续营造安全、和谐、稳定

的校园发展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校园安全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决树牢极限思维、底线思维，聚焦校园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

系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确工作标准、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扎实做好校园安全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1.切实守牢安全底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全面系统完善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严防涉校极端事件发生。

2.切实做到“零事故”。立足最极端情况预想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评估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按照最复杂情况、最严格条件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防患于经常。

3.切实做到标准前置。坚持标准前置、查漏补缺，制定规范统一的校园安全标准，经常性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常态化校园安全检查整改机制，提升师生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能力，从源头上减少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

4.切实做到协同共治。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与监督，集中开展消防、安保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统筹做好心理健康、食品安全、霸凌防治等工作。

公安部门加大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5.切实做到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管与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定期开展校园安全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校园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三、重点任务

（一）高标准做好校园安保工作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按照加强人员防范、加强物理防范、加强技术防范标准，提升校园安保工作成效。

1.加强人员防范。幼儿园、中小学必须配备专职保安，保安需持证上岗，男保安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保安年龄不超过45岁。建立健全校园安保人员考核和保障机制，选聘人岗相适的保安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工作考核，逐步提高安保人员工资待遇，保证工资按时发放。落实“一校一警”制度，建立完善由学校领导牵头，公安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家长志愿者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1+2+2+N”护学岗机制，确保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

2.加强物理防范。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一校一策”合理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完善校园门口及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交通设

施，确保校园门前防护到位。学校门卫室应配备安保器械，确保状态良好、随时可用。校园内应设置安全隔离带、减速带、警示标识等，确保校内交通安全。

3.加强技术防范。校园出入口、教学楼、食堂等重点部位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校园门口监控视频3月底前接入公安机关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与实时联动，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安装一键报警系统，与属地公安机联网；推广使用智能门禁系统和家长接送卡制度，严格管控人员进出校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区

（二）常态长效强化校园消防安全

根据《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要求，坚持“防消结合、标本兼治”原则，按照强化责任落实、完善设施配备、畅通消防通道、加强消防演练、保障宿舍安全标准，做好校园消防工作。

1.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时，应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安全监管。加强对学生宿舍、餐厅、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体育场馆等重点部位常态化日夜间防火巡查检查。

2.完善设施配备。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教

学楼、宿舍楼等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键式消防警示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对消防设施状态等进行动态监测。

3.畅通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室外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重点部位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和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和广告牌。设置门禁的疏散门应保证在紧急情况下通过自动和现场双向手动两种方式开启按钮。

4.加强消防演练。幼儿园、中小学根据学生特点制定针对性演练方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演练，演练内容应包含报警、疏散、初期火灾扑救等核心环节，形成全流程演练，确保师生熟悉火灾逃生方法，提高师生应急逃生能力。

5.保障宿舍安全。寄宿制学校宿舍管理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入职前要完成体质、心理健康筛选。严格落实每间宿舍不超8人标准的住宿要求，严禁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区

（三）持续巩固食品安全工作

依据《河南省中小学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

则》要求，加大学校食堂特别是老旧食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加强校园餐管理、推进分类供餐、强化多方监管标准，全面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1.加强校园餐管理。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聚焦主体责任落实、人员管理、加工、消毒、环境卫生、“三防”设施等关键环节，全面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推动各县区实施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加快校园餐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严格规范成本核算和采购行为，学生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2.推进分类供餐。按照时间节点，各县区、各学校落实第二阶段分类供餐要求，平稳推进试点工作。今年秋季开学前，各学校全面实施分类供餐工作。

3.强化多方监管。加强教育、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强化责任协同落实，建立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建立膳食家长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对食材采购和膳食经费监管。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区

（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根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要求，按照健全制度机制、杜绝学生欺凌、强化控辍保学、加强专门教育标准，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1.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教育部门严格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公安部门落实“护校安园”责任，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防；民政部门牵头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一人一档”关爱服务体系；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部门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派驻全覆盖。

2.杜绝学生欺凌。建立完善学生欺凌投诉处置工作机制，畅通学生和家长投诉渠道，强化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分别负责校内和校外学生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理；学校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承担学生欺凌治理的主体责任；家长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引导。

3.强化控辍保学。健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由教育部门牵头，联合属地政法、公安、街道（社区）精准摸排辍学学生情况，常态化开展“警笛”行动，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辍保学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辍学学生信息，落实“一生一案”帮扶措施，确保控辍保学工作实现动态清零。

4.加强专门教育。充分发挥市专门教育专

项工作组职能作用，教育部门负责专门学校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政法部门加强对专门学校工作的指导；公安、司法部门针对矫治类学生开展行为干预和管理等；财政部门做好专门教育经费保障；市旭升中学完善学生入学、离校评估等管理制度，进行分类收治，做好学生矫治教育。偃师区、新安县、伊川县、嵩县加快建设专门学校，2025年3月底前，4所专门学校全部完成提升改造，明确收治学生范围，实现招生入校。完善离校学生跟踪服务机制，确保每1名离校学生有1个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1个对应的县级单位分包，各分包单位在学生结业10日内进行首次回访、每月至少进行1次电话回访或面谈，依托社区和学校落实学生返校就读、回归社会工作，防止再次犯罪。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五）做实校园心理健康教育

根据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推进”原则，全面落实学校心理健康“五有标准”建设要求。

1.建设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幼儿园、中小学需建设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幼儿园单间 $\geq 15\text{m}^2$ ，中小学 $\geq 30\text{m}^2$ （含个体辅导区、沙盘游戏区、情绪宣泄区），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等。

2.配齐专业的专兼职心理教师。鼓励班主任考取心理咨询师证。幼儿园、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学年针对心理健康教师及班主任至少开展2次专题培训，建立完善市、县（区）、校三级心理教师人才库。

3.建立完善系统的心理健康课程。将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入课表并上足课时，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中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4课时，鼓励学校开发心理健康教育校本课程。鼓励学校积极开展符合幼儿、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活动，实现心理活动全覆盖。

4.开展专业的心理健康筛查。学校每学年面向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学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成长档案，详细掌握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和档案维护。

5.建立完善系统的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学校每周课外开放心理辅导室时间不少于10小时，并安排专人值班，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服务。建立朋辈、班级、年级、学校四级预警机制，实施心理健康动态监测，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及时进行干预和转介治疗，妥善处置突发的心理危机事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六）抓牢抓实校车安全管理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加强校车管理、加强校车驾驶员管理、加强乘车管理、加强培训演练标准，全面提高校车安全管理水平。

1.加强校车管理。必须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建立严格的校车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保养，按规定配备安全带、急救箱、防滑链等，安装GPS定位和视频监控系統，便于实时掌握校车运行状况。

2.加强校车驾驶员管理。必须使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定期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法规、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组织驾驶员到正规医院进行体检，确保身心健康。

3.加强乘车管理。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详细记录学生信息、乘车站点、上下车时间等，便于管理和联系。与校车服务提供者、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责任。

4.加强培训演练。通过课堂讲解、演练等形式，向学生传授校车安全知识。针对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详细预案，通过案例分析等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

（七）扎实开展危房排查清零整治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号）要求，按照开展排查鉴定、实施科学整治、严查校舍隐患标准，确保校园危房隐患动态清零。

1.开展排查鉴定。建立校舍安全定期排查制度，每年9月开学前，集中开展一次校舍危房全面排查，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房。对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及时向当地住建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2.实施科学整治。对排查出的疑似危房，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定危房改造计划，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整改完成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严查校舍隐患。重点关注学校大跨度建筑、围墙、屋顶等关键部位，定期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防范垮塌、倒塌、建筑附着物（如瓷砖）脱落等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四、实施步骤

从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分3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5年3月底前）。成立洛阳市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市长任专班组长，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住

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等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区、各学校按照本方案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全面做好全市幼儿园中小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5年4月-8月）。各县区、各单位对照任务清单，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及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排查与整改同步推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彻底，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坚实防线。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5年9月-12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针对整改过程中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安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

牢，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聚焦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积极筹措幼儿园中小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持续加大校园安全投入，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省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补齐校园安全工作短板弱项。对于完成比较好的县区，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县区和学校的绩效考核体系，由市政府督查室开展重点督查，教育督导部门开展专项督导，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校园欺凌事件的县区和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全市幼儿园中小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全市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1	市直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教学楼及校园	安防	安防改造	15	9月底前
2		洛阳师范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学校北大门及南大门	信息化	信息化提升改造	0.88	
3		洛阳市第八高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6	
4		洛十一高	东大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3	
5		洛十一高	校园内	安防	安防改造	3.5	
6		洛阳市第十二高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2	
7		洛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校园	信息化	信息化提升	10	
8		洛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5	
9		洛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校园周界及宿舍楼	安防	安防改造	15	
10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学生宿舍	消防	消防改造	1.6	
11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5.8	
12		洛阳理工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学生宿舍	安防	安防改造	1.8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13		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485	
14		洛阳外国语学校	教学楼、宿舍、 餐厅、操场	信息化	信息化提升	10	
15		洛阳外国语学校	地下车库、配电室	消防	消防改造	19	9月底前
16		洛阳外国语学校	校东门	安防	安防改造	2	
17		洛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学生宿舍	安防	安防改造	10	
18		洛阳市实验高级中学	南校门	安防	安防改造	2.75	
19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宿舍、食堂、会议室、 教学楼等	消防	消防改造	7.577	
20		洛阳市中等职业学校	校区大门、防汛仓库	安防	安防改造	10.8	
21		洛阳市职业高中	学生宿舍	信息化	信息化提升	4.9	
22		洛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学校消防泵房设备室	消防	消防改造	6	
23		洛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学校监控室及校门口周边	安防	安防改造	3.5	
24		洛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学校校园公共区域道路	安防	安防改造	30	
25		洛阳梅森学校	宿舍楼后	安防	安防改造	0.5	
26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门卫室	信息化安防	安防改造	3.665	
27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宿舍	消防	消防改造	54.15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28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泵房	消防	消防改造	85.22	
29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设备房	消防	消防改造	95	
30		洛阳东方外国语学校	餐厅	消防	消防改造	1.6	
31	新安县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360	9月底前
32		新安县仓头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70	
33		新安县石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62	
34		新安县实验初中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6	
35		新安县铁门镇万基小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3	
36		新安县石井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2	
37		新安县正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0	
38		新安县北冶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0	
39		新安县南李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48	
40		新安县石寺镇第二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46	
41		新安县五头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45	
42		新安县磁涧镇第一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42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43		新安县铁门镇第二初级中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33	
44		新安县南李村镇中心小学	学校宿舍楼	消防	消防改造	30	
45		新安县磁涧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92	
46		新安县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70	
47	伊川县	伊川县理学路实验小学	监控室	安防	安防改造	4.5	
48		城关第一初级中学	大门口、校园和操场	安防、消防、监控	安防、消防改造	4.5	
49		伊川县白沙镇白沙小学	宿舍、校门口、校园	安防	安防改造	1.5	
50	宜阳县	兴业路小学	教学楼宿舍楼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350	9月底前
51		各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75	
52	汝阳县	汝阳县外国语小学	汝阳县外国语小学西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20	
53		汝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汝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消防	消防改造	19	
54		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	学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5	
55		汝阳县瑞云初级中学	学校内部	消防	消防改造	2	
56		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汝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南、北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0	

序 号	县区或 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57	洛宁县	洛宁县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 (含洛宁县高级中学整体搬迁)	教学楼、综合楼、实训楼 行政办公楼、实训楼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信息 化提升改造	960	
58		洛宁县县直第六幼儿园	门卫室、教学楼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信息	200	
59		洛宁县县直第七幼儿园	门卫室、教学楼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信息	200	
60	栾川县	栾川县城东学校初中部	餐厅、宿舍楼、教学楼	安防	安防改造	91	9月底前
61	嵩县	嵩县闫庄镇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140	
62		嵩县饭坡镇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58	
63		嵩县大坪乡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64		嵩县陆浑镇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	消防	消防改造		
65	涧西区	原洛阳东升第二小学丽春校区	学校教学楼、办公室、 校园门口等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80	
66		洛阳市东方第二初级中学	学校大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9.066	
67		洛阳市东方第四小学	学校教学楼	安防	安防改造	25.9227	
68	西工区	西工区	西工区各学校幼儿园	安防	安防改造	85.93	
69	老城区	区属19所小学、3所初中、2 所九年一贯制、39所幼儿园	各学校、幼儿园大门口	安防、信息化	安防改造、 信息化提升	15.9	
70	瀍河区	洛阳市君河湾小学	校园周边	安防	安防改造	40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71	洛龙区	洛阳市瀍河实验学校	校园周边	安防	安防改造	10	9月底前
72		洛阳市古城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	消防、安防改造	10	
73		洛阳市苏秦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	消防、安防改造	10	
74		洛阳市香山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信息化提升	12	
75		洛阳市英才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	消防改造	30	
76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信息化提升	9	
77		河南省实验中学洛阳宜人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42	
78		洛阳市实验初级中学	校内	消防、信息化	消防、信息改造	25	
79		洛阳市集贤学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2	
80		洛阳市东城学校	校内	消防、安防	安防、消防改造	5	
81		洛阳市伊洛学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10	
82		洛阳市子美学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	3	
83		洛阳市丰李初级中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5	
84		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8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85	洛龙区	洛龙区第一实验小学学府街分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50	9月底前
86		洛龙区第一实验小学政和路分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30	
87		洛阳市建春门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30	
8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洛阳分校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40	
89		洛阳市凝碧街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改造、信息化提升	7.3	
90		洛阳市英才路小学	校内	消防、信息化	消防改造、信息化提升	6	
91		洛阳市瀛洲路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30	
92		洛阳市开元小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0	
93		洛阳市广利街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20	
94		洛阳市未来小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6	
95		洛阳市行知小学	校内	消防	消防改造	40	
96		洛阳市龙城双语小学	校内	安防、信息化	安防改造、信息化提升	2.8	
97		洛阳市香山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信息化提升	10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98	洛龙区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小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15	9月底前
99		洛阳市张衡街小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10	
100		洛阳市洛龙区第一实验小学 隋唐城分校	校内	安防、信息化	安防改造、 信息化提升	6	
101		太康东路小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4	
102		洛阳市丰李明德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11.1	
103		洛阳市丰李军屯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改造	15	
104		洛阳市丰鑫小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	
105		龙门石窟研究院附属小学	校内	消防	消防改造	8	
106		洛阳市龙门草店小学	校内	消防	消防改造	2	
107		洛阳市佃庄中心小学	校内	安防、信息化	安防、信息化提升	2.1	
108		洛阳市实验小学	校内	消防	消防改造	5	
109		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 文仲学校	校内	消防，安防，信息化	消防、安防改造、 信息化提升	30	
110		洛阳市宜人路小学	校内	消防、安防	消防、安防	16.2	

序号	县区或市直学校	项目学校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消防、安防、信息化)	建设内容	规划投入资金 (万元)	完工时间
111		洛阳市洛龙区培智学校	校内	安防、信息化	安防、信息化提升	3	
112		河南省实验中学洛阳开元初级中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3	
113	偃师区	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蔡伦校区	蔡伦校区校内	信息化	信息化提升	5	9月底前
114		辖区180所学校	各学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6	
115		第二实验小学洛神路校区	第二实验小学洛神路校区围墙	安防	安防改造	0.4	
116		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等10所学校	涉及学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0.8	
117	孟津	孟津二高	二高院内餐厅	消防	消防改造	406	
118	伊滨区	魏书生中学	校内	安防	安防改造	5	
119		玉泉小学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1	
120		5所幼儿园	校门口	安防	安防改造	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住宅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1号 2025年4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住宅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住宅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

洛阳市住宅小区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一）对住宅小区内违规饲养犬只行为的监管					
1	对住宅小区内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违规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处罚	市公安局	市级、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2	对住宅小区内无主犬只、流浪犬只的控制和收缴，和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等影响城市管理和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洛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二）对违反消防安全的监管					
4	对擅自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乡镇、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南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公安部门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5	对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三）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					
6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7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四）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管					
8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区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五）对违反电梯安全运行行为的监管					
9	对电梯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电梯存在性能故障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未立即采取措施，致使乘客滞留轿厢并情节严重或电梯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的报废条件，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公示并报告业主积极协调处理报废事宜的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六）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11	对住宅小区内燃气用户未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宜阳、伊川两县燃气业务管理和执法在县住建局

（七）对集中供热经营的监管					
12	对住宅小区内用户实施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	宜阳、洛宁、伊川三个县的供热业务管理和执法在县住建局
13	对住宅小区影响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	
（八）对侵占、损害城市绿地，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监管					
14	对住宅小区内擅自损毁、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九）对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15	对住宅小区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认定住宅小区违法建设
（十）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16	对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固定设备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7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未经审批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8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市公安局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一）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监管					
19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拒不承担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2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22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拒不提供筹备经费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23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或对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24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2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十二）对物业服务人行为的监管					
2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全部物业管理委托他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29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洛阳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30	对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31	对擅自改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建筑、公共设施；擅自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第698号修订）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32	物业服务企业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或者采取暴力行为的处罚	市公安局	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十三）对违反人防规定行为的监管					
33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6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7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8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5〕12号 2025年4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
单位：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

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产，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河南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理办法》《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

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且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法调剂使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行政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或者事业单位将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担保等方式取得收入的行为。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改变国有资产配置用途，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报批或者备案。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

第五条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遵循权属清晰、高效使用、投资回报、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的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在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为本单位直接支配且无产权纠纷的国有资产。

第七条 市财政局是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收缴和绩效评价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根据工作需要，市财政局可以将国有资产

对外有偿使用管理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交办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向市财政局负责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第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推行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业务网上办理，依托信息化手段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反映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相关信息，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出租、出借

第九条 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短期出租、出借。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为长期出租、出借。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履行以下报批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长期出租、出借事项，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短期出租、出借事项由其主管部门审批，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

复。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及出租、出借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不含市本级）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其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及出租、出借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相关资产能否调剂使用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产权登记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的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含构筑物），可由其办理出租、出借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以委托或者承包给他人经营等方式获取收入的，视同出租行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产权在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对外出租、出借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文件以及《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二）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议或会议纪要，并对是否租用、借用同类资产情况作出说明；

（三）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不能提供权属证明，可由单位提供无权属纠纷的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权属的资料；

（四）能够证明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发票、记账凭证等；

（五）出租、出借建筑物的，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以及拟出租、出借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六）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证件和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出租价格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后，作为确定租金价格的参考依据。在出租过程中，当租金价格低于评估价格90%时，应当暂停出租行为，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报纸、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介等发布出租公告广泛征集承租方，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出租国有资

产的基本情况、出租期限、租金底价、竞价方式等信息，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租国有资产，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市场竞价方式（含拍卖、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租。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对承租方设置有明显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具体招租事项按照交易机构资产出租进场交易相关规定办理。

如有特殊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以非公开方式出租国有资产的出租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主体与产权主体、收入上缴主体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原则上应当采取先收取租金后交付使用的方式。

承租人需要对承租房产进行装修、改造的，应事先与出租单位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终止时的处置方式。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合同签订完成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采取市场公开竞价方式选取承租方的有关证明材料（含出租公告、竞价记录等）；

（二）与承租方签订的有偿使用合同；

（三）承租方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协议签订完成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与承租方签订的出借协议。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一般不超过3年。因情况特殊确需超过规定年限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租期，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期超过3年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每年根据市场行情按一定比例调整租金。

出租、出借期间若需变更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出借协议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国有资产出租合同或者出借协议的，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或者协议期满后继续出租、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跟踪管理，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对违反政策规定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

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章 对外投资、担保

第二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依法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事业单位非主业投资。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对外投资；不得将保障事业正常发展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投资行为：

- （一）买卖期货、股票；
- （二）购买各种企业债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 （三）利用国外贷款的事业单位在贷款清偿完毕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批）。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不含市本级）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由其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复后4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文件以及《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申请表》；
- （二）单位同意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集体决策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拟投资国有资产的权属证明；
- （五）拟投资国有资产来源及其价值的有效凭证，如发票、记账凭证等；
- （六）进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七）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合同或者协议；
- （八）被投资方的营业执照；
- （九）被投资方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 （十）拟投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 （十一）其他需提供的文件、证明和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尽快组织实施，并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和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正式投资合同或者协议；
- （二）投资入股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

形成股权的管理，依法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市财政局、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转让或者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章 收入收缴及使用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批复文件和经市财政局备案后的对外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协议是各单位进行账务处理和缴纳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应当在扣除应缴税款和发生的必要费用（资产评估费、交易手续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管理。

其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形成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中收取的违约金按

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决算中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承担本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第三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本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的管理和具体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事项，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督促其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发现违规问题时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当切实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综合管理职责，完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制度、规则、流程等，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及收入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未按照规定进行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五）违反国家规定缓收、少收、不收、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坐支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入；
- （六）其他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行政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科学事业单位和市直机关后勤保障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收入管理，由市财政局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摄影：薛立平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